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5〕9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形势，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提升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东南大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并更名为《东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经2025年3月12日东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

2025年4月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和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依据本办法申请学位者，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品德良好，在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并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五条 硕士生和博士生须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的科研成果考核标准，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

平: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七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以下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硕士学位申请

第八条 硕士生完成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组)审核通过, 可向学院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手续。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审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审人还应包含符合上述要求的行业企业专家。

评审人应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所申请硕士学位

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能否答辩出具明确意见并撰写详细评语。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且原则上应于评审通过后6个月内组织答辩。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硕士答委会”）应由至少3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答委会还应包含符合上述要求的行业企业专家。

硕士答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委会另设秘书1名，由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硕士学位的本校在职教职工担任。秘书负责做好答辩各阶段的情况记录，不具有表决权。导师（组）、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专家、非全日制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本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委会委员。

答辩地点原则上在校内，经审批的特殊情形除外。除涉密等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组成人员、时间地点等答辩相关信息应至少提前五日报学院审核通过并予以公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于答辩前五日报答委会委员审阅。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原则上由该学科所属分委会委员宣布答委会组成人员；

(二) 答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 导师列席并简要介绍硕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科研、健康等情况；

(四) 硕士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及结构、创新点等方面进行不少于 30 分钟的阐述；

(五) 答委会委员提问，硕士生进行答辩；

(六) 休会，答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

①秘书宣读评阅意见；

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所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进行评价；

③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④讨论并形成决议，全体委员签署决议书。

(七) 答委会复会，主任委员向硕士生和列席人员宣布答辩决议和投票结果，会议结束。

第十二条 答委会对未通过答辩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就是否同意硕士生在一年的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作出明确的决议，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经答委会全体委员签字后报分委会备案。

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

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申请

第十三条 博士生完成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组）审核通过并通过预答辩，可向学院提交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手续。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评审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专业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评审人还应包含符合上述要求的行业企业专家。

评审人应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所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能否答辩出具明确意见并撰写详细评语。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答辩，且原则上应于评审通过后6个月内组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以下简称“博士答委会”）应由至少5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达到五分之三及以上，校、内外专家均不少于2名。专业学位博士答委会还应包含符合上述要求的行业企业专家。

博士答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答委会另设秘书1名，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有博士学位的本校在职教职工

担任。秘书负责做好答辩各阶段的情况记录，不具有表决权。导师（组）、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的专家、非全日制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者本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答委会委员。

答辩地点原则上在校内，经审批的特殊情形除外。除涉密等有特殊规定的情形外，答辩应公开举行，答辩组成人员、时间地点等答辩相关信息应至少提前五日报学院审核通过并予以公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至少于答辩前五日报答委会委员审阅。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原则上由该学科所属分委会委员宣布答委会组成人员；

（二）答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导师列席并简要介绍博士生的政治思想表现、科研、健康等情况；

（四）博士生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及结构、创新点等方面进行不少于 50 分钟的阐述；

（五）答委会委员提问，博士生进行答辩；

（六）休会，答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议：

①秘书宣读评阅意见；

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达到所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进行评价；

③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④讨论并形成决议，全体委员签署决议书。

（七）答委会复会，主任委员向博士生和列席人员宣布答辩决议和投票结果，会议结束。

第十七条 答委会对未通过答辩或不建议授予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就是否同意博士生在两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作出明确的决议，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决议经答委会全体委员签字后报分委会备案。

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博士答委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学位评定与复核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与学位教育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其下设若干分委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受其委托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评定，依照以下程序：

(一) 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并满足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分委会提交学位申请并附相关申请材料。

(二) 各分委会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通过者报学位办，未通过者由分委会予以告知。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议：

①审核批准分委会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

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博士学位申请和特殊情形硕士学位申请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方为通过。审议通过者授予学位，未通过者由学位办告知分委会，并由分委会告知未通过者本人。

(四) 学位办公布学位授予名单，制发学位证书，并按规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处分解除后方可向所在分委会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另附申请人的情况说明及学位申请报告、所受到的处分决定、表现证明及学院意见。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之日起1年内满足学位授予条件并提交学位申请，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后1年；博士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通过之日起2年内满足学位授予条件并提交学位申请，且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后2年。

学位申请人超过学位申请时限或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存在应予撤销学位的情形，依照以下程序撤销学位：

（一）学位办通知分委会对撤销学位的情形进行核查；

（二）分委会开展核查并以会议的形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议，通知学位获得者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分委会做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建议，并报学位办；

（四）学位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五）决定撤销学位的，学位办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学位信息并宣布证书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学位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应于决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位办提交学位复核的书面申请，详尽说明异议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导师书面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属于学位复核范围的，学位办受理并通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本人，同时通知分委会对该事项进行复核；不属于学位复核范围的，学位办向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分委会收到学位复核通知后，应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申辩。

分委会应以会议的形式对该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于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复核报告及相关材料提交学位办。

第二十八条 学位办将复核事项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于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学位复核事项作出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学位办负责将复核决定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本人及分委会。

第二十九条 学位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由学位办转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不端判定，待其作出评判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经分委会推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以下国内外卓越人士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一）学术上造诣高深，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具有国际学术界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声望，在促进我国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和科学家；

（二）在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增进我国对外友好合作、扩大我国国际影响方面做出了长期、突出贡献的政治家；

（三）在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方面声誉卓著，在繁荣和发展我国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和体育等事业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的社会活动家和知名人士。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境外人士名誉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我校学习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还应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我校与其他学位授予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按照签订的有关协议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东南大学授予硕

士、博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同时废止。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